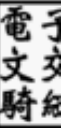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奇惠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6
電子信箱：18405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229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29890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
措施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、減輕育兒負擔，爰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，辦理本縣員工子女托育服務。
- 二、本府前與桃園市喬幼幼兒園等12家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優惠合作方案，提供行政園區內各機關員工優質之托育服務。103年擴大子女托育服務範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，本年度新增巧倪托嬰中心等12家，合計24家，提供有需要之員工托嬰（未滿2歲兒童）、托兒（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）及課後照顧（國民小學學齡兒童）服務，托育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。

三、本方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



人員及臨時人員等。

2、憑服務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

。

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自各優惠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合作日為起始日至2年期契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上公告。

(四)相關合作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